

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项目的合同

11N42500627220264003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海洋大学

乙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90

电话: 021-61900756

电话: 13816226503

传真:

传真: 021-65683926

联系人刘鹏飞

联系人: 李子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现依照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项目的采购结果, 经双方协商, 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列表):

金额单位: 壹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12499389 元)

服务内容: 中西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综合科学调查船租赁:

服务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1.船舶油料费;2.人员费用(船员、实验员);3.保险费(船舶、设备、船员、实验员);4.调查技术支撑费(科考设备标定、船载实验室运行、船载设备使用、样品采集等);5.税费;6.其他费用(运输、吊装、仓储、船舶物料费、药品采购、劳防用品、船舶代理等);等。

注: 如无法尽列服务内容、规格和指标要求,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起, 预计用船总时数为 85 天, 完成站点数不少于 100 个。

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 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服务时间包干: 如果航次期间受到如船舶和仪器故障、恶劣天气、海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 需要延长服务时间, 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服务费用: 船舶服务费用为实际用船站点数×单价。

核算方式为: 完成站点数大于或等于 100 个, 则按 100 个站点×单价进行核算; 因不可

抗力导致完成站点数量不足 100 个，则按实际完成站点数×单价进行核算。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壹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玖元整（12499389 元）

2.付款方式：按下列第（1）种方式，转账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专项验收完成并通过后支付经核算后的剩余部分。核算方式为：完成站点数大于或等于 100 个，则按 100 个站点×单价进行核算；因不可抗力导致完成站点数量不足 100 个，则按实际完成站点数×单价进行核算。

（2）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7天内一次性付款。

（3）其他：/。

四、服务标准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最终使用部门在收到服务成果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甲方若对与服务及服务成果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后的 15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0 天内负责解决。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背景情况、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所必需的其他支持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负责调查任务的全部技术工作，并派出科考队员，携带设备随船实施海上调查工作；调查任务的执行完成工作由首席科学家负责。

（4）甲方在调查开展之前，向乙方提供开展调查任务的实施方案，原则上航次任务执行以实施方案为主。

（5）首席科学家负责根据调查任务与乙方船长共同商定船舶调查路线，在保证作业安全情况下，以首席科学家的意见为主。

（6）甲方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船舶服务费用。

（7）科考队员应严格遵守船舶安全作业规则。

（8）甲方向乙方提出本航次所需使用的船载科考设备清单，并可使用船上实验室。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指定有较强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服务

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适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并报甲方认可。

(2) 根据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驻场服务。

(3) 负责向甲方提供处于适航状态的调查船，船舶运行状态良好、所有船员（含实验员，下同）齐备、船舶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和船员证书（船长证书、轮机长证书等）齐全、安全设施和生活设施完整、通讯设施完好等。船载科考调查设备满足调查要求、标定校准且有效，配备相应的起吊设备和照明设施等并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提供足够的机械、设备、用具、物料等。

(4) 乙方负责航行安全和船舶安全，因航行安全或船舶安全问题造成双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船载视频监控覆盖区域应包括驾驶台、机舱和甲板作业现场，视频保存期限至少 90 天。

(5) 船员数量应满足 24 小时作业配员要求，聘用的船员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含）之间；所有船员必须持与其岗位相匹配的证书。乙方应支付船员工资、津贴等相关费用。

(6) 应办理船舶财产险和船员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应协助甲方办理科考队员意外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为甲方派遣的科考队员提供可使用床位不少于 20 张，并提供干净整洁的被褥及全新的床单被套。为甲方派遣的科考队员提供一日三餐，当 24 小时作业时须提供夜宵。保障科考队员以及在船人员的工作及生活。

(8) 配备船载调查和渔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CTD、ADCP、中层拖网作业系统、鱿钓作业系统、金枪鱼延绳钓作业系统。

(9) 需保证船舶设备、船载调查设备及船载渔捞设备完备，性能良好，配足合格船员。若因船舶（含设备及附件）问题及其运行、操作等原因，使甲方蒙受损失，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损失赔偿)。

(10) 应遵守海上运作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伤亡，均由乙方负责。

(11) 应建立海上调查应急工作机制，并对调查船、设备、人员和安全等负责。

(12) 应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对有异议的情况应加强沟通，避免产生误会。

(13) 应配合科考队员完成相关调查任务，首席科学家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实际作业站位和调查内容。

(14) 执行任务期间，应及时报送调查日报。因海上风浪过大、船舶自身安全等不可

抗拒因素，需调整调查计划的，应及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5) 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船上实验室的管理及配合科考队员合理使用船上科研实验室及其仪器设备，并协助布放和回收调查设备。

(16) 调查期间获取的所有调查数据及样品，归甲方所有，未经其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发布和使用，不得向无关人员透漏与本航次调查有关事项、调查数据和调查资料。航次结束后，船上设备产生的数据资料应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给甲方，并对甲方的后续工作予以必要的配合。

(17) 提供不限于吊装设备、运输设备、靠码头（如靠泊条件受限提供摆渡服务）、收放设备等方面的协助。在收放设备过程中，乙方船员须听从科考队员指挥。

(18) 乙方船舶在租赁期间应纳入远洋渔业服务平台（www.vmschina.com）管理，并允许甲方获取船舶位置等相关数据。

(19) 乙方如需搭载其他任务，应确保：1) 应在完成甲方规定的全部海上调查任务后再执行其他任务；2) 其他任务在实施前应报外事部门及国际组织（IOTC、SIOFA 等）批准或备案；3) 最终返回入境港口的日期不得超过甲方原任务或其他任务报外事部门及国际组织批准或备案的日期；4) 最终返航点至入境港口的航程应不大于甲方调查任务最后一个站点至入境港口的航程；5) 执行其他任务期间不应计入实际用船时数；6) 在实施其他任务前应征得所有甲方派遣的科考队员的同意；7) 实施其他任务之日起至返回入境港口止，乙方应承担外事、安全、人员等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原有责任。

六、权利保证及售后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提供 3 个月的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并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与合理修正。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

他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其他

1.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租赁费使用的审计工作。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补充条款

1.服务期限：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7 月起，预计用船总时数为 85 天，完成站点数不少于 100 个。具体时间视渔场海况等，以最终航次执行需求为准。

单价：124993.89 元/船·站

数量：100 船·站

船舶名称：蓝海 201

甲方项目负责人：唐浩；联系方式：13918838394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子牛；联系方式：13816226503

2.乙方责任及义务（19）调整为：乙方如需搭载其他任务，应确保：1、应在完成甲方规定的全部海上调查任务后再执行其

他任务； 2、其他任务在实施前应报外事部门及国际组织（WCPFC 等）批准或备案； 3、最终返回入境港口的日期不得超过甲方原任务或其他任务报外事部门及国际组织批准或备案的日期； 4、最终返航点至入境港口的航程应不大于甲方调查任务最后一个站点至入境港口的航程； 5、执行其他任务期间不应计入实际用船时数； 6、在实施其他任务前应征得所有甲方派遣的科考队员的同意； 7、实施其他任务之日起至返回入境港口止，乙方应承担外事、安全、人员等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原有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子牛

日期：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2026年07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